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變更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 洪靜遠女士（「洪女士」）已辭任(a)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b)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c)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 (ii) 范富強先生（「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i) 程芝化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b)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c)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洪女士及范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情況需引起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關注。儘管范先生辭任上述職位，惟彼將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自二零一七年起，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於暨南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於暨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香港一間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0年處理會計及合規事宜方面之經驗。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向洪女士於任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以及向范先生於任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董事會亦謹此向程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